

本溪市商务局文件

本商发〔2021〕13号

签发人：杜平

本溪市商务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局班子成员，各科室，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精神，为了更好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结合我市商务系统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制定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本溪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制定局机关疫情防控方案。



二、适用时间

适用于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及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三、适用对象

市商务局机关全体、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四、专班体系

1. 成立疫情防控专班，由杜平担任组长，隋云忠、王翊、谢妍、陶支南任成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防控要求，强化值班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实行“零报告”制度。

2.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输出”，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疫情防控体系。局机关相关科室各负其责，如有必要，可机动调度其他科室人员。

五、报告制度

局机关、招商服务中心组织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健康接龙工作，需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外出情况，便于掌握真实准确健康信息，每天在局接龙群进行反馈。

实行外来人员体温检测和来访登记制度，对发热和异常症状的来访人员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机构报告，并做好应急隔离。

六、承接市防指疫情防控工作

我局担负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设的生活物资保障组、严防境外输入组和入境人员管控专班等相关工作，按照市防指相关指示，做好物资保供、严防境外输入、入境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七、商务领域各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从行业指导部门角度出发，我局对全市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住餐企业、加油站、外贸企业等各行业企业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参照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文件精神制订疫情防控指南，第一时间传达至企业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上门传达并提出要求，市局不定期对大型企业进行督导暗访，督促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辖区疫情指挥部具体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八、后勤保障工作

办公室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综合协调工作，按照规范提供保障。

